

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5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陶久华先生主持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收购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公司100%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